健保ＩＣ卡管理須知

一、為管理具電子資料處理功能之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 IC 卡），特訂定本須知。

二、健保 IC 卡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就醫時應繳驗之保險憑證，其目的僅供保險對象就醫使用，不得作為人別鑑識或身分證明文件。

三、保險對象於符合加保資格之日起，應自行、透過投保單位或委託他人向保險人所轄分局申請健保 IC 卡。

四、健保 IC 卡全面換發及使用期限，由保險人公告之。

五、保險對象可選擇於健保 IC 卡上加印照片。

前項照片規格為最近二個月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或黑白）、未戴有色鏡片眼鏡之照片。

六、保險對象所持健保 IC 卡內含六次就醫可用次數。就醫可用次數用畢更新時再給予六次，但未滿六歲之保險對象得給予十八次，七十歲以上之保險對象得給予十二次。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對象應辦理健保 IC 卡內容更新：

（一）健保 IC 卡每年應更新有效期限一次，有效期限設定為保險對象次年之出生日期，保險對象得自次年出生日期前三十日起更新。

（二）健保 IC 卡就醫可用次數用畢。

（三）新取得或不再具有第五類（註記「福」字）及第六類第一目（註記「榮」）字）被保險人身分者。

八、保險對象得於下列地點之讀卡設備辦理健保 IC 卡內容更新：

（一）保險人所轄分局、聯絡辦公室及聯合門診中心。

（二）鄉（鎮、市、區）公所。

（三）保險人所有之公共資訊服務站。

（四） 其他設置於經保險人認證通過讀卡設備之場所。

九、保險對象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應填寫「請領健保 IC 卡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採郵寄辦理者檢附影

本)請領健保 IC 卡：

（一）首次請領健保 IC 卡。

（二）原健保 IC 卡遺失。

（三）原健保 IC 卡毀損不堪使用。

（四）個人基本資料變更。

（五）更換照片。

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包括：

（一）國民身分證。

（二）戶口名簿（限未領身分證之兒童）。

（三）護照。

（四）駕駛執照。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居留證。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件。

保險對象應持前項文件正本親洽保險人所轄分局辦理請領健保 IC 卡，亦得委託投保單位或他人辦理。

由代理人代為辦理時，應出示保險對象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保險對象如無法親洽或委託他人至保險人所轄分局辦理請領健保 IC 卡時，亦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郵寄保險人所轄分局申請。

前項請領方式變更時，保險人應公告之。

保險對象因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原因請領健保 IC 卡者，應繳交工本費新台幣二百元，保險人並應註銷原卡。

十、健保 IC 卡不需設定密碼即可使用；但保險對象如為避免就醫資料為非授權人員讀取，可於讀卡設備設定健保 IC 卡密碼，以維護個人隱私。

保險對象遺忘密碼時，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親洽或以影本郵寄保險人所轄分局或聯絡辦公室申請重新設定密碼。

十一、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給就醫可用次數為 0 次之健保 IC 卡或得暫不予更新健保 IC 卡內就醫可用次數，俟依法投

保及繳清欠費後再予更新：

（一）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或喪失保險資格者。

（二）未依本法規定繳納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三）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依本法規定繳納保險費及滯納金者。但保險對象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保險對象應檢具已扣繳保險費之證明），或符合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或保險費已全額由政府補助等情形者，不在此限。

十二、保險對象辦理退保或停保時，持有之健保 IC 卡應自行保管，無須繳回且不得再使用，但於重新加保或復保時，原持有保管之健保 IC 卡辦理更新後得繼續使用。

十三、保險對象將健保 IC 卡交由他人使用或投保單位將健保 IC 卡交由非所屬之保險對象使用或保險對象變造或冒用他人之健保 IC 卡，而領取保險給付或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者，保險人得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對該保險對象處以罰鍰；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四、本須知自發布日起施行。